





## 第五十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物品或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或生財器具。
- 二、製造完成之成品或供製造或裝配之原料及半製品。
- 三、各種動物或植物。
- 四、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五、承租人、借用人、訪客或寄住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革衣飾。
- 八、金銀珠寶、古玩、藝術品。
- 九、前述所稱「金銀珠寶」指珍珠、翡翠、玉石、鑽石、珠寶、黃金、白銀、白金，及前述物品之製品或鐘錶。
- 十、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一、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二、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三、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 十四、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十五、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十六、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 第五十四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說明，提出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保險標的物。
- 二、應於知悉保險標的物遭竊盜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理賠申請書及損失清單。

## 第五十五條 套組物品之理賠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於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與價值之比例，合理估計損失金額，被保險人不得以該損失視為全損要求理賠。

## 第五十六條 損失之計算

本公司計算被保險人之損失，以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為計算標準。

前項所稱「實際價值」係指保險標的物毀損滅失當時當地之實際市場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之餘額。

## 第五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警方報案證明。
- 三、要求理賠之損失清單（應儘可能詳載受損失之狀況）。
- 四、其他因案情需要而必須具備之證明文件。

## 第五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追回之處理

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金返還本公司。

#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約不適用）**

**106.02.06(106)新產精發字第 05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附著之要保書，及其他約定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第三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時日為準。

前項保險期間時日之認定以保險單簽署地區之時間為準。

被保險人因其安排旅行活動之延長，於保險期間終止前，得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後加繳保險費延長本契約之保險期間。

## 第四條 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為一年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於保險期間內得任何指定一段連續期間，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於指定時間一個小時前通知本公司，此一連續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保險期間即為本公司賠償責任期間。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前兩項之約定，如有包含海外活動期間，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每一次海外活動期間最高賠償責任期間天數以一百八十天為限，超過一百八十天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前項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飛機，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 第五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後，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擊發之收據為憑。如以票據支付保險費而票據無法兌現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 第六條 契約之變更與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本保險單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 第七條 續保的處理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將主動辦理續保，使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要保人如不同意續保，得於賠償責任期間開始前，隨時撤銷之。

要保人約定保險期間短於一年時，則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第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

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約（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 第九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及第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八條及第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第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非以乘客身分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第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第十三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返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或投保網頁）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五條 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實際已承保日數計算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身故時，本契約效力即為終止。

本契約前項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實際已承保日數計算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第十七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八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 第十八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十九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第二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及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三、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及發給批註書。
- 四、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 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It lists various conditions like 神經障害, 視力障害, 聽覺障害, etc., with their corresponding disability levels and payout percentages.

Table with columns: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3),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It details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toe loss and function impairment with corresponding disability levels and payout percentages.

註1: 關於「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 註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 註3: 「外傷性聾啞」等級之審定...

註4: 「視力」之測定：(1)應以萬國式視力表為矯正後視力為準... 註5: 「失明」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

註6: 「聽覺」之測定：(1)應以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註7: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註8: 「咀嚼、吞嚥機能」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喉、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 註9: 「言語機能」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

註10: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1: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2: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3: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4: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5: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6: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7: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註18: 「發音」之測定：A.雙唇音：ㄅ、ㄆ、ㄇ... B.唇齒音：ㄘ... C.舌尖音：ㄌ、ㄋ、ㄑ... D.舌根音：ㄍ、ㄎ... E.舌面音：ㄌ、ㄎ、ㄑ... F.舌尖音：ㄌ、ㄎ、ㄑ... G.舌面音：ㄌ、ㄎ、ㄑ... H.舌根音：ㄍ、ㄎ... I.舌面音：ㄌ、ㄎ、ㄑ... J.舌根音：ㄍ、ㄎ... K.舌面音：ㄌ、ㄎ、ㄑ... L.舌根音：ㄍ、ㄎ... M.舌面音：ㄌ、ㄎ、ㄑ... N.舌根音：ㄍ、ㄎ... O.舌面音：ㄌ、ㄎ、ㄑ... P.舌根音：ㄍ、ㄎ... Q.舌面音：ㄌ、ㄎ、ㄑ... R.舌根音：ㄍ、ㄎ... S.舌面音：ㄌ、ㄎ、ㄑ... T.舌根音：ㄍ、ㄎ... U.舌面音：ㄌ、ㄎ、ㄑ... V.舌根音：ㄍ、ㄎ... W.舌面音：ㄌ、ㄎ、ㄑ... X.舌根音：ㄍ、ㄎ... Y.舌面音：ㄌ、ㄎ、ㄑ... Z.舌根音：ㄍ、ㄎ...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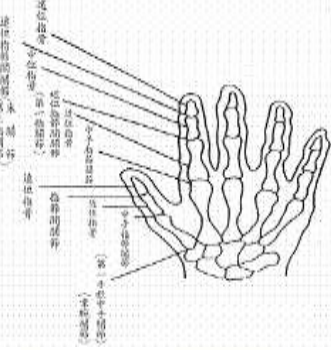
(2)經石膏固定患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1)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關節名稱	前舉(正常 180度)	後舉(正常 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度)
左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度)	後舉(正常 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正常 180度)	後舉(正常 6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度)	伸展(正常 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正常 145度)	伸展(正常 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度)	背屈(正常 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正常 80度)	背屈(正常 7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50度)

關節名稱	屈曲(正常 125度)	伸展(正常 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度)
左髌關節	屈曲(正常 125度)	伸展(正常 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度)
右髌關節	屈曲(正常 125度)	伸展(正常 1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度)	伸展(正常 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正常 140度)	伸展(正常 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140度)
左踝關節	趾屈(正常 45度)	背屈(正常 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度)
右踝關節	趾屈(正常 45度)	背屈(正常 20度)	關節活動度(正常 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標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02.06(106)新產精發字第 05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第二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收據。
-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 第三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02.06(106)新產精發字第 05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發生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且須於海外醫療機構接受住院、急診或門診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地區以外之地區。
- 二、「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日內未曾接受診斷、治療或用藥，且需即時在海外醫療機構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突發且急性之疾病。
- 三、「醫療機構」：係指依當地政府核准領有開業執照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或診所。
- 四、「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在海外入住當地醫療機構，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當地醫療機構接受治療者。
- 五、「住院醫療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在海外醫療機構住院所發生之救護車費、病房費、膳食費、手術費、診療費、藥費、檢驗費、治療材料費、護理費(特別護士除外)、醫療器具使用費及其他醫療相關費用。

### 第三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接受住院診療時，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海外住院第一日起算至一百八十日內實際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且就同一海外突發疾病及其併發症住院診療時，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之限額。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之併發症，需接受住院、門診或急診治療時。
- 二、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

###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接受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限額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第五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因第一條之約定接受門診診療時，本公司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其每次給付最高以「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上「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額調整係數表」限額的百分之五為限，且每日給付次數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被保險人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 第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四、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急診或門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四、裝設義齒、義眼、義耳、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
  -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煙、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懷孕相關疾病；
    - (二)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或精神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電腦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脹（包括子宮下段之腫脹，子宮頸之腫脹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脹）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經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第八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九條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三、被保險人護照影本或出入境證明資料。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及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六、全民健康保險國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單。未檢附者，則以實際支出費用之 70% 賠付，但仍受本附加條款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給付金額之限制。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如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價者，其匯率計算以下列日期之臺灣銀行即期現金賣出匯價為準，以新臺幣給付保險金：  
 一、以國外所開立之收據申請理賠者，以收據開立日為匯率計算日。  
 二、由本公司直接墊付者，以本公司墊付日為匯率計算日。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閱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受益人**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實際已承保日數計算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身故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為終止。  
 本附加條款因前項情形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扣除按實際已承保日數計算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一章「共同條款」之約定。

附表 海外地區醫療保險金限額調整係數表

海外地區	美國、加拿大	歐洲、紐澳、日本	其他地區
調整係數	200%	150%	100%

註：歐洲地區係依中央政府機關公告之歐洲各國為準。

## 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 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如未加費投保則本附加條款不適用)

106.02.06(106)新產精發字第 0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新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平安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重大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三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附表所列四項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第四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本附加條款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重大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必要時本公司得經受益人同意閱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及變更。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附表：重大燒燙傷程度表

等級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碼	重大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例
第一級	948.7 ~ 948.9	體表面積70%以上之三度燒傷	100%
第二級	948.5 ~ 948.6	體表面積50%~69%以上之三度燒傷	75%
第三級	948.3 ~ 948.4	體表面積30%~49%以上之三度燒傷	50%
第四級	948.2	體表面積20%~29%以上之三度燒傷	35%

## 新光產物傷害保險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殘廢保險金  
 92.12.29財政部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  
 96年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9年2月10日產健字第0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殘廢，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殘廢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殘廢等級計算。  
 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人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達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共保組織」指「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係為配合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之實施，由辦理傷害保險業務之產物保險公司及中央再保險公司所組成之共保組織，以共同承擔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部分責任。  
 三、「共保會員公司」係指凡加入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  
 四、「生效日」係指保險期間之起始日。

**第三條 保險金之給付**  
 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或在本公司投保二張以上之保險契約並附加「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者，其保險金之給付依各保險契約所載之生效日時間先後順序為之；合併上開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前項情形，如有二家以上共保會員公司之保險契約生效日相同者，則各該共保會員公司應依其保險金額與扣除生效日在先之產物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條 一次保險事故總賠償額之限制**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本公司按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對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之比列給付被保險人。  
 前項共保組織危險承擔總額遇有調整者，以保險事故發生當時之總額為計算標準。

**第五條 申請理賠期限**  
 遇有恐怖主義行為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共保組織所公告之期間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亡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倘一次保險事故共保會員公司合計應給付之保險金總額超過共保危險承擔總額新台幣十億元時，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未於前項公告期限內向本公司請求理賠者，視同放棄其請求權，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項公告期限至少三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最長以一百八十日為限。

**第六條**  
 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參加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所辦理並納入共保組織之傷害保險保險契約。

**第七條**  
 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